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以微信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12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11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同时也为了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拟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3、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5、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4:30 在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与第十九大街交汇处三晖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